市人社局市教委市科技局印发《关于在天开

高教科创园开展博士后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各委办局（集团公司）、人民团体、大专院校、驻津单位人才工作部门，各产业人才创新创业联盟秘书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在天开高教科创园开展博士后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人社局 市教委 市科技局

 2024年11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在天开高教科创园开展博士后管理

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向用人主体放权，为人才松绑，持续推动天津博士后工作创新发展，现就依托天开高教科创园开展博士后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扎实落实中组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博士后工作的部署要求，不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完善人才发现、选拔、培养机制，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新产业、催生新模式、形成新动能。发挥园区在博士后制度改革中的重要作用，助力园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通过博士后制度加快人才集聚，推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打造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集聚“新高地”。激发潜能、释放活力，引导博士后青年人才矢志爱国奋斗、潜心科学研究、勇于创新创造，为推进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等天津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一）新的建站机制。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元宇宙、脑机接口、量子信息、生物制造、新型储能等未来产业，鼓励园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依托天开高教科创园博士后科研工作总站设立分站，实行按需申报、随报随批，实现高效灵活精准建站。

（二）新的管理机制。在天开高教科创园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动态管理制度，实行自主考核和摘牌退出机制。根据分站博士后招收数量、培养质量、经费投入等情况进行考核，不合格的分站将自动摘牌，确保“有站有人有项目”。

（三）新的培养机制。发挥校企联合在引人才、育人才、聚人才方面的作用，在高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之间建立“3+X”握手通道，开展人才联合培养、项目协同攻关、成果合作转化，着力提升人才培养效能。鼓励高校和企业探索全新的博士后工作合作机制。

（四）新的投入机制。探索多元化博士后工作投入模式，通过政府引导、园区支撑、社会支持等方式，对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的博士后人才和项目进行长期稳定投入，促进博士后研究成果转化落地，助力天开高教科创园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

三、主要内容

（一）改革管理模式

1．企业按需申报。符合申报要求的园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可根据企业科研项目进展情况和优秀人才引进需要，随时向天开高教科创园博士后科研工作总站运营部门提出设立分站的申请，提供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的有关材料。

2．快速审核报备。市人社局对照分站设立条件，审核申报材料，组织博士后管理和行业技术专家进行评估，对通过评估的分站核准后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并及时指导企业快速开展博士后招收培养工作。

3．实行动态考核。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考核要求，在天开高教科创园建立动态考核、摘牌退出机制。新设站单位2年内没有开展博士后招收的，将取消设站资格，自动摘牌并及时向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报备。企业有需求时可以按规定重新申报。

（二）创建握手通道

1．开展人才招收活动。利用天津大学、南开大学等高校高层次青年人才聚集优势，向重点高校、科研院所定向推送园区分站博士后岗位，实现高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与园区企业分站联合招收博士后。依托国家级博士后重点项目，利用海外引才渠道资源，支持园区分站吸引海外一流高校一流学科的优秀博士和博士后来津工作或进站开展科研。与京冀人社部门共同组织京津冀博士后联合招收等活动。

2．开展联合培养活动。推动高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与园区企业分站深度对接，探索实施产教融合“订单班”模式，高校借助园区分站企业实践平台开展工程硕士、工程博士的联合培养，流动站博士后项目可在园区分站企业实现转化应用和实施推广，鼓励流动站合作导师根据项目情况指导博士后开展跨学科、跨领域的科研活动，提升博士后联合培养质量。园区分站企业借助高校师资课程资源，专项培训企业研发、设计、生产、检测各领域人才，天开高教科创园博士后项目可以与高校项目协同推进，实现校企直接合作。

3．开展揭榜领题活动。每年举办“海河英才”创新创业大赛博士后揭榜领题赛，采取“企业出题，人才解题，政府助题”模式，面向全市重点产业链企业征集项目需求，由博士后团队揭榜解题，搭建企业与博士后之间的科研攻关和成果转化对接平台，推动科研成果转化落地。遴选优秀博士后项目向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进行推荐。

（三）实行多元投入

1．政府引导性投入。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在站博士后依托企业优质科研项目申报国家级博士后重点项目、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和面上资助，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高水平人才项目。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与天津市联合资助项目、天津市博士后创新岗位项目评审中，重点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博士后人才。对于园区内民营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招收博士后的，给予30万元建站资助。

2．园区科创投入。天开高教科创园博士后科研工作总站为园区分站企业配置不同层次的金融支持，提早介入博士后研发活动。由天开高教科创园创业种子基金设立的子基金，支持有意愿转化的初期博士后科研成果，对企业最高可投资300万元。由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专项投资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推荐的博士后初创企业，在企业成长初期投资入股，分担创业风险，给予最高1000万元直接投资。发掘发展潜力大、市场前景好的博士后企业，由天开高教科创园向天使母基金、海河产业基金等进行重点推荐。

3．社会力量投入。支持各类金融机构、风险投资基金、民间资本等社会力量参与博士后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博士后优质科技成果和高水平创业项目，奖励园区分站招收引进高水平博士后，以及在国家及我市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项目团队，支持博士后创新人才发展和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快速实现成果转化。

（四）优化支持措施

1．搭建交流平台。天开高教科创园博士后科研工作总站定期组织园区各分站之间的交流活动，收集各分站博士后招收培养需求，推动企业间科研合作。积极申请举办国家级博士后学术交流活动。对接全国重点行业头部企业，联合举办跨学科学术交流、企业家沙龙、技术讲座等活动，共享学术前沿思想、拓展科研思路，在学科交叉融合中解决科研难题。

2．开放应用场景。支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根据行业领域加入相应的产业人才创新创业联盟、全国重点实验室、海河实验室等创新联合体，寻找项目合作伙伴。支持园区分站与天津12条重点产业链、天津软件园、在津大型央企等加强应用场景对接，加快科技成果场景验证和产业化应用。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依托天津市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平台组建检验检测联盟，向园区分站开放，为博士后开展科研提供科学仪器和实验设施。

3．提供创业服务。在天开高教科创园打造博士后创新创业示范中心，向博士后创新创业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专利申请、知识产权保障、科技评估和鉴证等服务，为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提供便利条件。支持专业机构组建服务团队，为博士后创新创业人才提供概念验证、小试中试、成果转化、产品产业化等一揽子支持。对博士后人才和项目进行绩效评估，发掘有潜力的关键少数，“一企一策”重点支持。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人社局作为全市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博士后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工作，发挥好统筹协调、指导推动、督促落实作用，落实制度设计、政策解读、审核报备、宣传推广等各项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试点中遇到的问题。

（二）发挥园区作用。天开发展集团负责天开高教科创园博士后科研工作总站的日常运营、服务保障、监督检查、考核评估等工作。南开区、津南区、西青区、滨海高新区等涉及天开高教科创园“一核两翼多点”的区人社部门，积极配合做好园区分站博士后人才引育、业务培训、学术交流等活动，积极解决企业和人才需求。

（三）鼓励企业创新。园区科技型企业作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的设站单位，充分发挥主体作用，认真做好博士后的引进、培养工作，在使用中培养，在培养中使用。鼓励高校流动站和企业工作站密切学术交流，积累典型经验、形成亮点做法，在推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政 策 问 答

 一、《关于在天开高教科创园开展博士后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答：《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可以归纳为4个方面。一是改革管理模式，为天开高教科创园园区范围内急需高水平青年人才的企业提供快捷的设站方式。二是创建握手通道，为园区企业、高校及青年人才搭建交流培养平台。三是实行多元投入，以政府引导、园区投入、社会投入的形式助力企业快速成长，同时，通过各类竞赛识才聚才，并给予相关政策支持。四是优化支持措施，给予“一揽子”政策支持。

 二、《实施方案》的创新点是什么？

答：一是新的建站机制。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元宇宙、脑机接口、量子信息、生物制造、新型储能等未来产业，鼓励园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依托天开高教科创园博士后科研工作总站设立分站，实行按需申报、随报随批，实现高效灵活精准建站。二是新的管理机制。在天开高教科创园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动态管理制度，实行自主考核和摘牌退出机制。根据分站博士后招收数量、培养质量、经费投入等情况进行考核，不合格的分站将自动摘牌，确保“有站有人有项目”。三是新的培养机制。发挥校企联合在引人才、育人才、聚人才方面的作用，在高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之间建立“3+X”握手通道，开展人才联合培养、项目协同攻关、成果合作转化，着力提升人才培养效能。鼓励高校和企业探索全新的博士后工作合作机制。四是新的投入机制。探索多元化博士后工作投入模式，通过政府引导、园区支撑、社会支持等方式，对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的博士后人才和项目进行长期稳定投入，促进博士后研究成果转化落地，助力天开高教科创园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

 三、《实施方案》中的多元投入包括哪些？

答：一是政府引导性投入。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在站博士后依托企业优质科研项目申报各类人才项目。对园区内民营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招收博士后的，给予30万元建站资助。二是园区科创投入。天开高教科创园博士后科研工作总站为园区分站企业配置不同层次的金融支持，提早介入博士后研发活动。对博士后创业的项目由天开高教科创园创业种子基金设立的子基金、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专项投资等进行投资。对发掘发展潜力大、市场前景好的博士后企业，由天开高教科创园向天使母基金、海河产业基金等进行重点推荐。三是社会力量投入。支持各类金融机构、风险投资基金、民间资本等社会力量参与博士后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博士后优质科技成果和高水平创业项目，奖励园区分站招收引进高水平博士后，以及在国家及我市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项目团队，支持博士后创新人才发展和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快速实现成果转化。

四、《实施方案》在博士后创业与学术交流方面提出哪些支持措施？

答：一是提供交流平台。天开高教科创园博士后科研工作总站定期组织园区各分站之间的交流活动，收集各分站博士后招收培养需求，推动企业间科研合作。积极举办国家级博士后交流活动、博士后学术沙龙等活动，共享学术前沿思想、拓展科研思路，在学科交叉融合中解决科研难题。二是开放应用场景。园区内设站企业可根据行业领域加入相应的产业人才创新创业联盟、全国重点实验室、海河实验室等创新联合体，寻找项目合作伙伴。与天津12条重点产业链、天津软件园、在津大型央企等加强应用场景对接，加快科技成果场景验证和产业化应用。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依托天津市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平台组建检验检测联盟，向园区分站开放，为博士后开展科研提供科学仪器和实验设施。三是提供创业服务。依托天开高教科创园打造博士后创新创业示范中心，向博士后创新创业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专利申请、知识产权保障、科技评估和鉴证等服务，为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提供便利条件。支持专业机构组建服务团队，为博士后创新创业人才提供概念验证、小试中试、成果转化、产品产业化等一揽子支持。对博士后人才和项目进行绩效评估，发掘有潜力的关键少数，“一企一策”重点支持。